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信息〔2024〕26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 “上海市人工智能教育实验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部、委、局、控股（集团）公司，市教委各直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人工智能+教育”工作要求，促进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按照《上海市推进实施人工智能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教委信息〔2024〕21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部署，决定组织开展“上海市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实验校”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学校校长、核心管理团队须有积极探索和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发展与实践应用的强烈意愿，能够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和创新导向，明晰开展人工智能教育发展规划和实践行动目标。

2. 具备与学校类型、规模相适应的信息化基础和支持条件，数字化教育教学应用保障机制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有力。

3. 积极推进落实市教委部署的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培育校创建、教学数字化转型等工作，能够创设条件、积极组织教师开展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实践探索且取得相应成效，具有良好创建基础。

4. 能够聚焦《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科学合理设计符合自身实际的主题突出、目标明确、可行性高的建设计划，能够建成有特色、有亮点、可落地、真管用的人工智能教育教学应用场景，并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经验。

5. 具有相应的组织实施、运行机制和经费保障方案。

（二）申报学校需提交的材料

各申报学校应基于市、区总体要求，结合学校办学理念、发展特色、师生特点以及办学资源等因素，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的原则，整体规划与实施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融合发展行动，研制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实验校创建计划与实施方案。

各申报学校需提交《创建上海市人工智能教育实验校申报表》和《关于创建上海市人工智能教育实验校的实施方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2）。

三、各区申报数量及报送方式

各区教育局负责所属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的遴选、推荐工作，原则上除浦东新区之外的其他每个区申报数量为 5-7 所（适当覆盖各类各学段）。市教委直属学校、行业主管的中等职业学校可直接向市教委申报。

请各区教育局、市教委直属学校及行业主管的中等职业学校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将学校申报材料（附件1、2）和汇总表1份（附件3）的Word文档和盖章扫描PDF文档电邮至市教育数转办。

联系人：市教育数转办 黄炜，联系电话：22199884，

电子邮箱：huangwei@sti.edu.cn

市教委信息化处 邱晨力，联系电话：23116850

- 附件：1. 创建上海市人工智能教育实验校申报表
2. 关于创建上海市人工智能教育实验校的实施方案
3. 上海市人工智能教育实验校申报汇总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11月20日

实验校创建工作保障方案:(简述学校信息化与网络基础支持条件和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工作情况,重点填报:相应的组织实施、运行机制和经费保障方案,字数控制在800字以内)

区教育局
(行业中等
职业学校主
管部门)审
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XXXX（学校名称）关于创建上海市人工智能教育实验校的行动计划

申报学校须基于学校发展实际和实施条件，有重点地规划和研制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实验校创建行动计划，清晰、具体地整体设计今后 3 年内的创建目标、推进思路、行动举措和预期成果等。**行动计划力求务实、高效，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不建议面面俱到**，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另行附页。基本结构参考如下：

一、建设思路

立足于学校发展理念和育人目标，结合学校已有实践和基础，整体设计实验校创建理念、目标任务、发展路径与推进策略等。

二、建设内容

围绕人工智能赋能教、学、管、研、评等关键领域和环节，结合学校办学理念和发展特色，阐述实验校在 3 年内拟重点建设和应用推进的具体内容和举措等。

三、实施计划

围绕实验校拟建设的内容，阐述各项内容落地分解实施的阶段性目标、任务、措施和时间节点等。

四、特色创新

聚焦学校办学特色和发展情况，阐述实验校建设中拟重点突破、特色鲜明的创新性应用场景，包括着重解决的具体问题、预期成效、相关指标及推广价值等。

五、保障机制

明确实验校建设的组织保障、人力保障、经费保障和制度建设等，确保实验校创建目标能够有效达成。

附件 3

上海市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学校申报汇总表

序号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类型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区教育局（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注：1. 请各区教育局或市教委直属学校及行业主管的中等职业学校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前将学校申报材料（附件 1、2）和汇总表 1 份（附件 3）的 Word 文档和盖章扫描 PDF 文档电邮至市教育数转办（邮箱：huangwei@sti.edu.cn）。
 2. 学校（机构）类型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完中、九年一贯制、中等职业教育。

抄送：各中等职业学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